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111 年 06 月 20 日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四、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五、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選舉有關事宜，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八、投票完畢應隨即開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會後並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 十、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